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伊晨（原名林慧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伊晨自民國115年10月1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7,663,123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銀行）進行前置調解，合作金庫銀行提供分180期、週年利率0%、每期（月）償還45,392元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現為自由業，平均每月薪資約30,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

要費用18,618元後，已無力負擔上開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客觀上有不得已之事由不能清償債務，為此，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0,000元以下者。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5年期間，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計算之；第2項所定之營業額，以5年內之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業月數計算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所規範者，為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狀態，該規範與訂立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負責人登記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無關，而與跟消費者交易之第三人較有關連，故判斷上開消債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規範之營業活動、營業額時，自應認形式負責人亦應負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負責人之法律責任。聲請人稱其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擔任育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育琦公司）之人頭董事，其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育琦公司109年1月至114年12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見南司消債調卷第73頁至第75頁、第79頁至第149頁）顯示：聲請人擔任育琦公司董事期間，每月營業額均為0元，足見聲請人之營業額平均每月未逾200,000元，核屬消債條例所定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消費者。聲請人積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約7,663,123元，未逾12,000,000元，且已於115年4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等請，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稽（見南司消債調卷第35頁至第45頁、第59頁至第66頁、第

191頁）。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且於提起本件清算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㈡聲請人稱現為自由業，平均每月薪資約30,000元，業據提出收入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47頁）；此外，聲請人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本院依職權查調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料查詢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7月24日南市社身字第1151139868號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97頁、第217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30,000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㈢復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即為18,618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當可採信。

㈣聲請人曾於115年4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合作金庫銀行進行前置調解，合作金庫銀行提供分180期、週年利率0%、每期（月）償還45,392元之還款方案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臺南簡易庭115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287號卷宗核閱屬實，惟以聲請人每月所得30,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618元，僅餘11,382元【計算式：30,000元－18,618元＝11,382元】，實已不足清償上開還款方案，遑論聲請人另有非金融機構債務。又聲請人名下無財產，壽險部分有富邦人壽保險股分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348,241元，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富邦人壽保單價值查詢證明在卷可佐（見南司消債調卷第59頁，本院卷第249頁）。經核尚不足清償聲請人積欠之全部債務。依此，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信。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消債事件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7頁、第277頁）；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消債法庭法　　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0月1日下午5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蘇冠杰